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孙志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结束，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4人，董事李剑青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任志磊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原因

李剑青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提名选举孙志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孙志文，男，汉族，生于 1968 年。工作经历如下：

1986 年 9 月-1990 年 2 月，任朔州王坪煤矿职工子弟中学教导主任、党支部书记；

1990 年 2 月-1992 年 6 月，任王坪煤矿党校专职教师；

1992 年 6 月-1997 年 7 月，任朔州王坪煤矿职工子弟中学校长；

1997 年 7 月-2000 年 5 月，任王坪煤矿党校副校长、文明办主任；

2000 年 5 月-2008 年 1 月，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

2008 年 1 月-2009 年 10 月，任山西省朔州市综合机械化掘进公司官沟煤矿党委书记；

2009 年 11 月-2014 年 4 月，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纪检员、副书记、监察处长；

2014 年 4 月-至今，任山西同煤杀虎口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李剑青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选举新任董事前，李剑青先生仍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公司选举张志文先生为新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将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李剑青先生在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公司的规范运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新任董事张志文先生熟悉公司业务，其上任后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